

02-14B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貼及獎助審查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8年5月5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管(88)字第1401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89年11月6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89)字第3421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90)字第0124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2年1月6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920000186-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9400067551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點至第3點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0950030479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20004465號函修正第3點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75023567號函修正第8點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121401976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4點

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補貼及獎助之審查，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貼及獎助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查申請補貼、獎助業者之資格條件。
- (二)審查業者補貼計畫。
- (三)審查申請補貼航線每航次湮合理營運成本。
- (四)審查業者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。
- (五)審查申請補貼航線別之優先順序、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事項。
- (六)審查原核定業者補貼計畫之修訂。
- (七)審查獎助金分配方式及金額。
- (八)審查補貼與營運評鑑結果運用方式。
- (九)審查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權重值。
- (十)其他與補貼及獎助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、副局長兼任；委員除交通部航政司空運管理科科長、本局空運管理組組長、飛航標準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局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，聘期均為二年。但必要時，聘期得展延之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空運管理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依任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或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遴聘委員遞補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係無給職。但出席本會會議之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會為推動工作所需之各項費用，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